

备案号：224636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4日

Q/JLHZK

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HZK0054S-2018

茶树花蒲公英颗粒（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HZK0054S-2018
备案号	224636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2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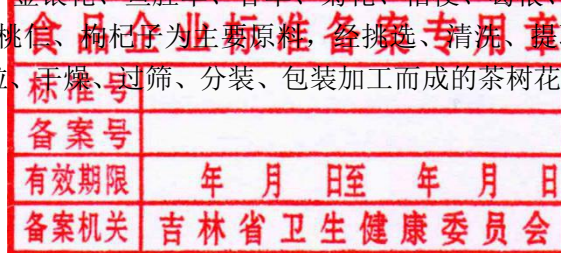
2018-11-22 实施

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

茶树花蒲公英颗粒（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茶树花、蒲公英、金银花、鱼腥草、甘草、菊花、桔梗、葛根、瓜蒌籽、酸枣仁、 γ -氨基丁酸、鹿皮胶粉、地龙蛋白、桃仁、枸杞子为主要原料，经挑选、清洗、提取、过滤、浓缩，与乳糖、麦芽糊精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过筛、分装、包装加工而成的茶树花蒲公英颗粒（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618	甘草
GB/T 20353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565	瓜蒌籽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JBYZ0008S	吉林省佰草养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鹿皮胶粉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蒲公英、金银花、鱼腥草、桔梗、葛根、酸枣仁、桃仁、枸杞子
卫生部2009年第12号公告	关于批准γ-氨基丁酸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18号公告	关于批准地龙蛋白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公告	关于批准茶树花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茶树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 3.1.2 蒲公英、金银花、鱼腥草、桔梗、葛根、酸枣仁、桃仁、枸杞子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5 版）的规定。
- 3.1.3 鹿皮胶粉应符合 Q/JBYZ0008S 的规定。
- 3.1.4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3.1.5 菊花应符合 GB/T 20353 的规定。
- 3.1.6 瓜蒌籽应符合 GB/T 29565 的规定。
- 3.1.7 γ-氨基丁酸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
- 3.1.8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
- 3.1.9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10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 3.1.1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浅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检验；取适量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试样的滋味。
组织形态	均匀的粉末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5.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9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5	2	10	100	GB 4789.3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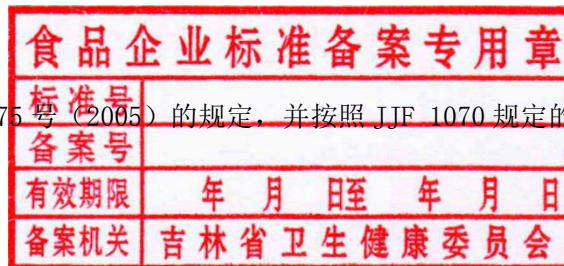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6.4.1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4.2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茶树花蒲公英颗粒（固体饮料）

配料表：茶树花、蒲公英、金银花、鱼腥草、甘草、菊花、桔梗、葛根、瓜蒌籽、酸枣仁、 γ -氨基丁酸、鹿皮胶粉、地龙蛋白、桃仁、枸杞子、乳糖、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5 克、6 克、8 克、10 克、15 克

建议食用方法：加入温开水搅拌均匀后即可饮用。

食用限量： γ -氨基丁酸食用量 \leq 500 毫克/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及婴幼儿不宜饮用。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沃华路 88 号

联系方式：0431-83354951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HZK0054S-2018

产地：吉林长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409 千焦 (kJ)	17%
蛋白质	4.5 克 (g)	8%
脂肪	3.6 克 (g)	6%

表 5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碳水化合物	70.5 克 (g)	24%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的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放在一起。仓库内有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不得接触墙面、地面，间隔应在 20cm 以上。应勤进勤出，先进先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

运输用车辆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防止暴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